ICS 03.140
CCS A 80

T/CS

团 体 标 准

T/CS 296—2026

大名小磨香油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规范

Applied specification for special symbol for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product Daming ground sesameseed oil

2026－01－30 发布 2026－01－30 实施

中国商品学会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 1
5　使用要求 2
6　监督管理 2
7　企业申请使用程序 3
参考文献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大名县芝麻香油产业协会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商品学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大名县芝麻香油产业协会、大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河南省农业科学院芝麻研究中心、河北省农林科学院粮油作物研究所、河南工业大学、大名县晟农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大名县京府黑芝麻小磨香油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海洋、徐桂真、崔彦芹、赵铂锤、申雷跃、刘华敏、段洪舟、杨怀林、李忠民、杨虎、崔玮玮。

大名小磨香油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大名小磨香油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以下简称“专用标志”）的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使用要求、监督管理和企业申请使用程序。

本文件适用于本文件适用于符合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批准的大名小磨香油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要求的生产者对专用标志的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11761 芝麻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T 44584 地理标志 基础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GB/T 44584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大名小磨香油 daming xiaomo sesame oil

在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批准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范围内，使用大名县现辖行政区域内种植产出的白芝麻或黑芝麻为主要原料，经过焙炒和传统工艺制成的磨浆，采用“水代法”生产的芝麻香油。

4 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

4.1 产地范围

大名小磨香油地理标志产品产地范围应与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批准公告中的产地范围一致，即大名县现辖行政区域。

4.2 技术要求

4.2.1 原料要求

生产用原料应选用产于大名县现辖行政区域内的白芝麻或黑芝麻，籽粒应饱满，色泽光亮，粗脂肪含量 ≥52%，并应符合 GB/T 11761 中油用芝麻的质量要求；生产用水应选用大名小磨香油地理标志产品产地范围内的水源，水质应符合 GB 5749 的要求。

4.2.2 炒制工艺

应遵循两种特定工艺流程，各工艺要点应符合规定：

a) 连续炒制工艺流程：筛选、风选、去石、色选、除尘、水洗、沥干、预热、炒籽、冷却扬烟筛、溜芝麻；

b) 间歇炒制工艺流程：选料、去石、色选、水洗、烘干、炒籽、泼水、扬烟、磨浆、泼浆、墩油、撇油、沉淀、灌装。

4.2.3 质量指标

折光指数、相对密度、碘值、皂化值、主要脂肪酸组成、透明度、气味滋味、不溶性杂质含量、水分及挥发物含量、酸价以及过氧化值等均应达到相应等级标准。

4.2.4 食品安全要求

应符合 GB 2761、GB 2762 和 GB 2763 的要求。

4.3 生产资质要求

生产者应具备合法的生产经营资质，有固定的生产场所和相应的生产设备，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产品质量应稳定可控。

5 使用要求

5.1 专用标志使用范围

专用标志仅允许符合第 4 章及大名小磨香油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要求的产品使用。

5.2 专用标志样式

专用标志的基本图案、形状、颜色等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采用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规定的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图案，标志的尺寸可根据实际包装情况按比例缩放，但不应变形、变色。

5.3 标注位置

应在产品最小销售包装的显著位置标注专用标志，如标签的正面、瓶身正面等易被消费者注意到的地方，标注位置应醒目、清晰、持久，不应被其他图案或文字遮挡。

5.4 标签内容

除专用标志图案外，还应同时标注“大名小磨香油”地理标志产品名称、产品执行标准号以及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标签内容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

5.5 使用方式

专用标志可采用印刷、粘贴、喷绘等方式附着在产品包装上，使用的材料和工艺应保证标志在产品保质期内不脱落、不褪色、不模糊。

6 监督管理

6.1 监管部门职责

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负责对大名小磨香油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使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对生产企业进行检查，包括对产品质量、标志使用合规性等方面。有权对违反本文件使用专用标志的行为进行查处，对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违规使用标志的产品，责令生产者停止生产、销售，并依法进行处罚。

6.2 企业自我监督

6.2.1 生产者应建立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制度，记录专用标志的领用、使用情况，定期对本产品标志使用情况进行自查自纠，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6.2.2 生产者应建立原料购进数量和产地、加工消耗量、产出产品数量台帐，留存原料购进票据。

6.2.3 生产者若将地理标志产品基本图案，使用在非大名县现辖行政区域内种植产出的白芝麻、黑芝麻产品上，经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县行业协会调查核实后依据相关规定取消地理标志使用资格，并依法处罚。

6.3 社会监督

鼓励消费者、行业协会、媒体等对大名小磨香油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使用进行监督，对发现的违规使用行为可向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

6.4 违规处理

对未按本文件规定使用专用标志，或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专用标志使用资格。

7 企业申请使用程序

7.1 申请

大名县现辖行政区域内的合法生产企业，向县行业协会书面递交申请。

7.2 协会初审

协会收到书面申请后七个工作日内，应对企业进行现场考察，并按本文件相关要求提出整改建议。

7.3 上报

企业整改后把整改内容书面报县行业协会，县行业协会将书面整改报告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7.4 监管部门验收

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接到县行业协会报告七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验收、并按照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批准地理标志产品使用企业审批程序，给予授权。

参 考 文 献

[1]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354号.2020.